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FDB Holdings Limited**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望海路1166號招商局廣場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通函
「本公司」	指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FDB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fy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執行董事：
高雲紅(主席)
朱文會
齊剛
吳建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
尹智偉
劉國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 Gentle Soar Limited 與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FDB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fy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中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象徵著本公司的新開始，令其企業形象煥然一新。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6至7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望海路1166號招商局廣場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考慮到本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分。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DB Holdings Limited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望海路1166號招商局廣場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動議

-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FDB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f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鑒)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合適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主席)、朱文會女士、齊剛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本通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成分。